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持續關連交易

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所披露有關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之目前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批准有關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手工藝已收取之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	10,934,000	11,558,000	16,730,000
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	864,000	550,000	1,367,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手工藝應收金額之年度上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	30,000,000	36,000,000	43,000,000
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	5,000,000	6,000,000	7,5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根據王先生及李女士按照藝人管理協議各自賺取之預期佣金收入而計算，其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根據各自之藝人管理協議各自賺取之佣金收入之過往數字；
- (ii) 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受委聘項目之估計；
- (iii) 根據行業及市場標準，王先生及李女士於娛樂業受委聘提供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及預期費用；及
- (iv) 娛樂業之市場狀況及藝人委聘之市場需求。

一般事項

董事相信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藝人管理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已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概無董事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有關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鑑於王先生、李女士、忠僕及以斯帖傳播各自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維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